

**深信要最有效地保证执行人类住区委员会和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在协调和调和联合国系统内各项关于人类住区活动的任务，是让该中心参与行政协调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所有各方面的工作，**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 7 月 27 日第 1982/46A 号决议，特别是其执行部分第 3 段，**

1. **请秘书长加紧努力，安排同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成员协商，以期安排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参与行政协调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各方面工作，以便加强联合国系统内人类住区方案的协调，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报告协商结果；**

2. **敦促人类住区委员会和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加快努力，按照大会第 32/162 号决议赋予它们的任务，使联合国系统内人类住区活动取得更大的协调，并呼吁有关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与机构在这方面同该委员会和该中心合作。**

1982 年 12 月 20 日

第 113 次全体会议

### 37/224. 《1980 年代最不发达国家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 1974 年 5 月 1 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S-VI)号和 3202(S-VI)号决议，1974 年 12 月 12 日载有《各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 3281(XXIX)号决议以及 1975 年 9 月 16 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3362(S-VII)号决议，**

**重申大会在《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中，除了别的以外，指出最不发达国家是在经济方面最弱、最穷、具有最艰难的结构问题的国家，它们需要一个合乎它们的国家计划和优先次序、具有足够规模和深度的特别方案，作为《战略》中一项重要优**

先项目，使它们能够确实改变过去和现在的处境和暗淡的前景，<sup>184</sup>

**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1979 年 6 月 3 日第 122(V)号决议<sup>185</sup>，该决议业经大会 1979 年 12 月 19 日第 34/210 号决议表示赞同，**

**重申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一致通过并经大会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36/194 号决议赞同的《1980 年代最不发达国家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sup>186</sup>，**

**又重申《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主要目标是：使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转向自力维持的发展；为克服最不发达国家经济的极端困难情况而促进所需要进行的结构改革；向其全体人民提供充分适当并为国际所认可的最低标准的营养、卫生、运输和通讯、住房和教育、以及就业机会；确定并支持主要的投资机会和优先次序；和减轻自然灾害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强调立即需要大大扩充支助措施，包括大量增加所有发达国家和有能力的发展中国家、多边发展及金融机构和其他方面所提供的额外资源，以实现《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各项目标，**

**强调需要改进援助的方式和作法，并使其迎合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

**对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和社会状况，即使在通过《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以后，仍继续恶化，以及令人失望的发展情况，深表忧虑，**

**关切地注意到目前流向最不发达国家的外来资源不符合《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所设想的大量增加，因而使《纲领》的执行进度迟缓，**

**赞赏地注意到有些捐助国在履行《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第 61 至 69 段所订承诺方面取得进展，**

<sup>184</sup> 第 35/56 号决议，附件，第 136 段。

<sup>185</sup>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记录，第五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II.D.14)，第一部分，A 节。

<sup>186</sup> 《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巴黎，1981 年 9 月 1 日至 14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2.I.8)，第一部分，A 节。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1980 年代最不发达国家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报告<sup>187</sup>,**

1. 强调鉴于最不发达国家极为严重的社会经济情况, 它们需要国际社会立即给予特别的照顾并继续不断地给予大规模的支持, 以便每个最不发达国家能够按照各自的计划和方案, 朝自力更生的发展方向进展;

2. 呼吁全体会员国以及多边发展和金融机构、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和其他一切有关方面, 采取立刻的、具体的、充分适当的措施和步骤, 加速执行《1980 年代最不发达国家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

3. 极力敦促所有捐助国履行《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第 61 至 69 段所述的承诺, 从而在这方面大量增加提供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资源;

4. 重申最不发达国家对于它们的全盘发展负着主要责任, 虽然国际支助措施是十分重要的, 但是这些国家在国内推行的政策对于它们发展努力的能否成功具有关键的重要性;

5. 呼吁全体会员国以及多边发展和金融机构、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和其他一切有关方面, 有利地考虑充分支持最不发达国家按照《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第 110 至 116 段的规定倡议设立的援助协商小组或其他安排;

6. 强烈建议按照《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第 110 至 116 段的规定, 在国家一级举行的有关该《纲领》的执行情况的第一轮审查会议, 应在 1983 年底以前结束;

7. 请所有捐助国、多边发展和金融和技术援助机构派遣适当高级人员参加这些审查会议, 以便支助执行个别国家的计划和方案;

8. 呼请各捐助国和机构, 遵循《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第 70 段的呼吁, 立即进一步提高官方发展援助的质量和功效, 使之更加迎合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

9. 促请所有捐助国和多边发展和金融机构, 依照《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立即采取各项具体措施和步骤, 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克服全球性经济衰退所产生的不利影响;

10. 又促请所有捐助国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最不发达国家特别措施基金和向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或通过其他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适当渠道, 拨给足够的特别款项, 并为此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长继续为其管理下的活动调动更多的资源;

11. 决定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应按照《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构想, 经常审查和监督其执行进度, 以维持国际社会所作承诺的势头, 并促进执行最不发达国家的计划和方案, 以期加速它们的经济增长率和改革它们的经济结构;

12. 重申邀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的理事机构在各自的职权和任务范围内采取必要的适当措施, 切实执行《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及其后续行动;

13. 请开发计划署署长对最不发达国家圆桌会议, 特别是订于 1983 年 5 月 9 日至 18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最不发达国家圆桌会议, 继续给予支持并作出安排;

14.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向第六届贸发会报告《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以及关于保证其充分和迅速执行的措施;

15. 请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和区域委员会执行秘书和各援助协商小组的领导机构密切合作, 在秘书处一级上继续保证充分动员和协调联合国系统的努力, 以便执行《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并采取后续行动;

16. 请秘书长根据第六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结果和其他情况, 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1982 年 12 月 20 日

第 113 次全体会议

<sup>187</sup>A/37/197 及 Corr.1 和 2 及 Add.1 和 2。